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1〕4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商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复函编号：陕固转入2021176号咸，发文日期：2021年8月9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29含汞废物（废旧灯管）（废物代码：900-023-29）15吨转移至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时间截止2021年12月31日。转移过程委托陕西戴宗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长沙市—岳阳市—荆州市—荆门市—襄阳市—十堰市—商洛市—西安市—咸阳市。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

理办法》，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运行电子联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应向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途经)，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